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上海联影 uMR 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40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11
6. 协商.....	11
7. 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成交的标准.....	16
第二卷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9
第三卷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二、授权委托书.....	33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34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35
五、资格审查资料.....	36
六、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40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6

第一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上海联影 uMR 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40

三、**项目预算金额：**20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上海联影 uMR 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1 套，包含硬件、软件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保期：**≥1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河南嘉多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9 层 90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新开办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

3.8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9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 (经销商)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00 至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12 楼 1201)

3、售价及方式: 现场获取, 人民币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准备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企业或事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只需提交身份证明);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12 楼 1201)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 寻晋

联系方式: 0371-65587007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12 楼 1201

联系人：侯燕

联系方式：0371-88905656、88906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2楼1201 联系人：侯燕 联系方式：0371-88905656、8890606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上海联影uMR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40
1.1.6	采购内容	上海联影uMR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1套，包含硬件、软件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3.2	质保期	≥1 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否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2060000元
3.2.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提交不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PDF 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2楼1201）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因本项目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10.3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0.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6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5%，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单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02480127310001
10.7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1、国产产品：需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厂家公章)和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公章)。 2、进口产品：需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或盖公章)。 (请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七、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模版认真填写)
10.8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上海联影uMR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上海联影uMR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1套，包含硬件、软件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交货期、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3.2 质保期：≥1年

1.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协商原则与成交的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技术条款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 (7)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3.4（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采购人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上海联影 uMR 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备注
一、	高性能主计算机及 AI 重建引擎		
1.1	高性能主计算机	具备	
1.1.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8 个，主频≥3.9GHz	
1.1.2	内存容量	≥128GB	
1.1.3	存储设备容量	≥4.5 TB	
1.1.4	图像储存	≥1920 万幅 (256×256 矩阵)	
1.2	高性能 AI 重建引擎	具备	
1.2.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52 个，主频≥2.1GHz	
1.2.2	内存容量	≥192GB	
1.2.3	存储设备容量	≥1TB	
1.2.4	重建速度	≥130,000 幅/秒 (256×256 矩阵)	
1.2.5	最大重建矩阵	2048 × 2048	
1.2.6	操作系统	Linux , 64-bit	
1.2.7	并行重建	具备	
二、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与重建技术	具备	
三、	智能定位与规划应用包	具备	
四、	智能降噪序列应用包	具备	
五、	高级心脏应用包	具备	
六、	高级波谱应用包	具备	
七、	高级血管及水成像应用包	具备	
八、	高级扫描应用软件	具备	
8.1	在线拼接	具备	
8.2	在线参数定量分析	具备	
8.3	虚拟弥散加权成像功能	具备	
8.4	微距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8.5	螺旋式 K 空间填充 FSE 弥散成像	具备	
8.6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九、	主机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9.1	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2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9.3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9.4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9.5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9.6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7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9.8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9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9.10	心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十、	射频接收线圈		
10.1	超柔线圈	具备	
十一、	其它要求		
11.1	临床应用培训	具备	
十二	质保期≥1 年	具备	

第四章 协商原则与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协商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本次协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来进行；

2.2 参加协商供应商及最终报价的前提：参加协商供应商的必须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3 协商内容：

- a、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 b、报价
- c、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d、参加协商供应商的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
- e、其他协商小组认为必须考虑的因素

2.4 协商方式：

2.4.1 由协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协商供应商进行协商；

2.4.2 在商谈期间，协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单位和协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商谈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协商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协商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协商结束时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2.5、成交原则：

2.5.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5.3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第二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上海联影 uMR 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 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50000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__日历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乙方需自收到解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罚息。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选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页）

9、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二)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 在信件交寄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 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 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 接收方拒收的, 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并将文书留置, 亦视为送达。

(四)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 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 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 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 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 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 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上海联影uMR智能光梭平台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
-

请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编制的目录顺序标注页码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谈判的全部有关情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的全保服务及伴随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条款偏差表；
- （4）技术条款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 （7）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RMB¥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_____年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他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所需的费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面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面 2）
----------------------	----------------------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面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面 1)	被授权人身份证 (面 2)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条款偏差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技术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证明或承诺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响应			
1	提供设备及服务内容				
2				
3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对应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 表格中“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4. “备注”处可填写偏差情况的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新开办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8、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供应商围绕采购需求，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目录条理清晰地自述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保证出具的产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如以竞争性磋商、院内比选等形式的采购项目以现场最终承诺质保期为准）的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 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售后服务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国外生产企业名称)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代理商名称)，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保证出具的产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如以竞争性磋商、院内比选等形式的采购项目以现场最终承诺质保期为准)的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 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中、小、微企业及货物、工程、服务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